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與吳廷瑋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新臺幣189,136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；或更正請求聲明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89,12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0,032元…」部分。（經查，聲請狀所附帳務明細欠費金額加總為新臺幣189,127元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